

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

居家收納申請辦法

111 年 09 月 01 日制訂

112 年 07 月 19 日修訂

113 年 01 月 29 日二次修訂

第一條：目的

整理並非與生俱來之能力，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解決弱勢家庭整理收納之困擾，及提升居家空間的安全及便利性，將陪伴家庭進行物品篩選、分類及整理收納，依照生活習慣規劃動線及收納模式，期待與家庭一同打造舒適的生活空間。

第二條：申請條件(需全部符合)

- (一) 年滿十八歲且實際居住桃園市之居民。
- (二) 自有宅或租屋戶皆可申請服務。
- (三) 居家空間有物品雜亂、數量過多、生活動線不佳，但無方法調整改善之家戶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具備第二條申請條件且符合下列其一者，可申請居家收納：

- (一) 具有社福身分，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。
- (二) 本市列冊獨居老人：年滿 65 歲以上，並符合任一條件：
 1. 獨自居住
 2.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
 3. 同住者無照顧義務

第四條：應備資料

- (一) 基金會之居家收納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(三) 具身心障礙身分，請提供身障證明影本乙份。(不具此身分無須提供)
- (四) 具社會福利身分，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老人，請提供證明影本乙份。(不具此身分無須提供)
- (五) 自有屋所有權狀(建物權狀、土地權狀)影本乙份。(不具有則無須提供)
- (六) 租賃契約。(不具有則無須提供)

第五條：申請額度

由基金會社工評估規劃，每案收納用品一萬元為上限。

第六條：服務流程

- (一) 經轉介單位申請本會居家收納服務，應完整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應備資料，基金會收到申請表與應備資料後，將與轉介單位聯繫了解申請者概況並安排共同訪視時間。
- (二) 初訪當日將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填寫收納服務調查問卷(前測)，透過溝通、討論及協調，達成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共識，並確認收納區域，接續說明收納規劃方式，與申請人討論及確認後，由申請人簽屬同意書。
- (三) 基金會於收納完竣當日，將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進行收納服務滿意度調查表，一個月後進行訪視追蹤，於結案前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填寫收納服務調查問卷(後測)，亦請申請人填寫滿意度調查表。

第七條：申請方式

填妥【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居家收納-申請表】後，傳真、郵寄或 E-mail 至基金會，並註明為申請居家收納資料。

電話：03-4580316

傳真：03-4580357

電子信箱：jjayi@hlh.org.tw

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521 號

第八條：以上未盡事宜，以基金會行政公告為主。